

卡有心

照顧你的心!

冠狀動脈
繞道手術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心臟瓣膜
開心手術

主動脈外科
置換手術



XCB 醫療保障

全球人壽卡有心85 特定疾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設計, 搭配重大傷病險, 輕鬆建立完整疾病保障!

銅板價買高保障

一天不超過10元, 即享
200萬元保障(註)。

無理賠給付增額

繳費期滿日起首次罹患
特定疾病, 按應給付之
保險金的25%給付。

一次給付更便利

醫療規劃更彈性, 分擔
自費開銷更輕鬆。

豁免機制好安心

繳費期間因疾病或傷
害造成1-6級失能,
保費免繳契約繼續有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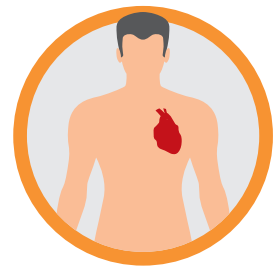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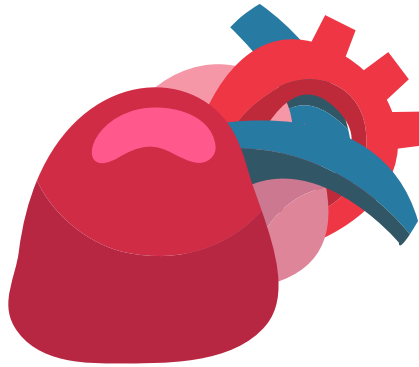
註: 以30歲女性, 投保XCB, 繳費20年期, 保額200萬元為例, 年繳標準保險費2,960元計算, 每日保險費約8.1元。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 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
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 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高危險群注意！心臟只有一個！



肥胖症



心臟血管疾病
家族病史



吸菸者



三高患者



缺乏運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識冠心病

一天不超過10元， 就能享200萬元保障！（註）

- 心臟是人體的重要器官，一旦出問題就要儘早治療，以免造成人生遺憾！
- 近年來，微創手術已成為醫療新趨勢，傷口小、恢復快，以冠狀動脈繞道微創手術為例，不考慮其它花費（例如住院、營養品、照護耗材等），若想選擇微創手術醫療，光是手術費用可能就要花費**28.1萬~68萬元**。



資料來源：全球人壽整理，實際費用仍依各醫院醫療情況為準。

註：以30歲女性，投保XCB，繳費20年期，保額200萬元為例，年繳標準保險費2,960元計算，每日保險費約8.1元。



範例說明

30歲安小姐，投保全球人壽主約，附加全球人壽卡有心85特定疾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保額200萬元，繳費20年期，年繳標準保險費2,960元，保障至85歲。假設於51歲時首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並申請理賠，其相關保險金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特定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疾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特定疾病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特定疾病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 * 特定疾病包括：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200萬元
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屆繳費期滿日前未曾申請過「特定疾病保險金」，並自繳費期滿日起首次罹患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於受益人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時，本公司按前述應給付之保險金的25%，給付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50萬元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滿期保險費。	-

註：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他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保險期間：至85歲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10年期/0歲~65歲；15年期/0歲~60歲；20年期/0歲~55歲；25年期/0歲~50歲；30年期/0歲~45歲
- 投保限額：
 1. 最低保額：20萬元
 2. 累積最高保額：200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各項重大及特定疾病險主、附約之「累積保額」以1,000萬元為限
- 繳費方式/繳別：同主契約



商品資訊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卡有心85特定疾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XCB)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3月30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330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年2月9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209032號

給 付 項 目：特定疾病保險金、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注 意 事 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00%，最低4.41%；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公司對本附約疾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不受三十日限制。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